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 2015-056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7 月 29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中标豫北煤炭物流储配基地一期工程管带机输送系统项目A标段和B标段,中标金额分别为26,186万元、18,896万元。其中,公司已经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豫北煤炭物流储配基地一期管带机工程(EPC)合同(B标段)》,项目A标段总承包合同正在洽谈过程中。

《豫北煤炭物流储配基地一期管带机工程(EPC)合同(B标段)》金额为18,896万元,项目计划工期8个月,总承包范围为省投豫北煤炭物流储配基地一期工程管带机EPC项目B标段(同力电厂至鹤淇电厂),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供货、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包括各项专业验收)及质保期保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豫北煤炭物流储配基地一期管带机工程(EPC)合同(B标段)》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03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一、重组框架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相关标的资产其他股东, 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②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③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相关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相关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自继续停牌之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连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8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通知,夏国新先生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夏国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持有102,890,651股,占公司总股本64.3067%;

增持时间及方式:2015年7月28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增持数量、比例及金额:10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0.0667%;增持金额为4,779,404.34元(成交均价:44.8135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5%;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2,6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1775%;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行增持股份。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每股股价低于50.00元人民币,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夏国新先生拟在承诺时间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爬行增持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夏国新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夏国新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进一步协商就以上公告补充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标的交易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涉及的领域为互联网家居,初步确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的方式参股标的公司股权。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合作范围、合作方式、交易对价等合作意向进行谈判。待双方相关协议签订后及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并积极组织协调以上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因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公告编号:2015-9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840,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保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523,764,776	99.98	75,191	0.01	100	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代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3,055,828	99.85	是
2.02	选举华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3,062,125	99.85	是
2.03	选举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3,076,627	99.85	是
2.04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3,058,124	99.8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臧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064,830	99.85	是
3.02	选举兰书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067,822	99.85	是
3.03	选举陈树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064,925	99.8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23,064,927	99.85	是
4.02	选举刘静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23,064,828	99.85	是
4.03	选举宣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23,067,814	99.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保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764,776	98.03	75,191	1.95	100	0.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决议均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律师、马男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9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张国庆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确定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选举张国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简历:

张国庆:男,195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大连录音器材厂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9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代威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定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选举公司董事长:华韡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华韡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林虎、梁军、任国栋、王希瑞为公司副总裁;

梁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成林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股东大会换届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的任职要求,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提名,选举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为此,同意该项议案。

2、《关于确定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兰书先、华韡、臧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臧立、陈树文、梁军

(3)提名委员会:陈树文、臧立、代威

(4)战略委员会:陈树文、兰书先、臧立、代威、华韡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现由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候选人简历,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高级管理候选人承诺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虎先生、梁军先生、任国栋先生、王希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由梁军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由周成林先生兼任财务总监。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代　威:男,1964年生,大学学历。曾任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韡: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曾任二十一世纪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宁:男,1970年生,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粤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广东商会会长。

梁军:男,196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2003年任大连酒厂副厂长2003年至2011年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臧立:男,1971年生,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国际经济学硕士、经济法学学士;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先后在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是经济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并出版专著、译著和合著多部,发表论文多篇,主持或参与多个省部级课题和立法设计工作,其中关于人民币汇率问题和"双反(反倾销和反补贴)"的相关论文和研究报告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奖励;曾经参与中央电视台相关法律栏目的策划设计,并担任栏目法律顾问;曾经主导参与中国五矿集团等国企法律风险防火墙的设计完善工作。

兰书先:男,1952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3年前沈阳市财政局副处级主任科员,1998年前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主要以上市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02年前在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主要以上市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12年前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副所长,主要以大型国有企业改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陈树文:男,1955年生,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历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系主任。

林虎:男,1960年生。现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国栋:男,1958年生,大学学历。2004年至2007年担任大连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希瑞:男,1959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员、电子枪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成林:男,1981年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曾任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兼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1,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0号文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共8家,包括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稳健成长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自2014年8月5日起12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发生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位投资者 (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外)----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东吴证券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

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均严格遵守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瑞信方正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吴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1,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0,000,000	4.81	130,000,000	0
2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稳健成长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21,000,000	4.48	121,000,000	0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00	2.59	70,000,000	0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0,000,000	2.59	70,000,000	0
5	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59	70,000,000	0
6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0,000,000	2.59	70,000,000	0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11	30,000,000	0
8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11	30,000,000	0
	合计	591,000,000	21.89	591,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49,000,000	-340,000,000	109,0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1,000,000	-251,00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0	-591,000,000	109,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00,000,000	591,000,000	2,591,000,000
	B股	-	-	-
	H股	-	-	-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00	591,000,000	2,591,000,000
股份总额		2,700,000,000	0	2,7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控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口蹄疫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同意公司为杨凌金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优先使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下,如杨凌金海实际获得的贷款小于20,000万元,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将以贷款银行认可的方式,为杨凌金海剩余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7月27日杨凌金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杨凌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杨凌金海向中行杨凌支行申请总额20,000万元、期限36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借款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借款期限

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三、借款用途

用于杨凌金海口蹄疫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四、借款利率

1、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2、就每笔提款

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

A.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

B.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五、担保

由上海豪园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编号ZYD151205)。

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8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通知,上海豪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杨凌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陕中银杨质字第001号),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行杨凌支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与中行杨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陕中银杨固借字第00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编号ZYD151205)。

本次固定资产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现将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质人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出质人为上海豪园,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5885号4160室,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上海豪园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42,518,95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50.899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上海豪园累计质押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1429%。

二、质权人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权人为中行杨凌支行,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号,负责人白胜利。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

杨凌金海口蹄疫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进入关键期,上海豪园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为杨凌金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可以加快贷款审批进度、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保证杨凌金海尽快获得项目建设急需的资金。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质押为上海豪园对杨凌金海与中行杨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陕中银杨固借字第00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银行借款为期限36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杨凌金海将使用正常生产经营获得的营业收入偿还银行借款。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可能引发的风险

如杨凌金海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中行杨凌支行进行清偿, 中行杨凌支行有权依法及《质押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2、应对措施

上海豪园将督促公司及杨凌金海加快口蹄疫疫苗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并实现销售。杨凌金海按照约定偿还全部银行借款后,上海豪园将及时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7月28日上午09:30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王国刚先生的书面 《辞职报告》, 提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因王国刚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选举一名新的独立董事。

经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提议,提名王燕鸣先生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 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燕鸣,男,汉族,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数学专业博士后。1997年9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教授。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担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燕鸣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共进")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7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共进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1)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7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4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三楼A座共进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4日

至201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